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原則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且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